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规定,《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未参与在券营业部申购分级基金相应认购投资者,将不能买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基础份额。

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提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指引》实施期间,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分级基金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98568,400-678-3333
2.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3.本公司将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规定,《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未参与在券营业部申购分级基金相应认购投资者,将不能买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基础份额。

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提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指引》实施期间,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分级基金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98568,400-678-3333
2.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3.本公司将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华抗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抗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银华抗通主题
基金代码:161816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7年4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2017年5月3日为香港公众假期——佛诞日。

注:2017年5月3日为香港公众假期——佛诞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2016年3月10日起暂停,根据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于2017年4月5日不再恢复,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或休市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按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前带来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98568或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ODII-POF)
基金代码:183001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7年4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2017年5月3日为香港公众假期——佛诞日。

注:2017年5月3日为香港公众假期——佛诞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7年5月4日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认定该笔申购失败,如该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顺序,逐笔追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购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或休市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按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前带来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98568或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天达美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55%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于2017年4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光谷环保持有的新天达美36.55%股权(1,066,500万股)全部过户给万源投资,过户后光谷环保不再持有新天达美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

2017年4月26日,万源投资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上述转让款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包含:本次股权转让款13,300万元,公司对新天达美借款本金5,5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1,250万元),全部转入指定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公告》(上证函[2016]2057号),公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已于2017年4月26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最终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90%;品种二为5年期,最终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2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17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2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16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让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了“灵康药业2016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陶良舜女士、总经理陶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明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迪马债”)的受托管理人,就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以及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事项进行回避的事项征集了15迪马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如下:

1.召集人:中信建投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4月10日
5.会议主持:中信建投委派的代表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召开“15迪马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14,100,000张,占本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70.50%。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2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淄博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质押期间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33,000,000股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	22.60%	—
4,500,000股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	3.00%	—
3,400,000股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	2.31%	—
33,000,000股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	22.60%	质押
4,500,000股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	3.00%	—
3,400,000股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	2.31%	—
合计	—	—	—	—	55.88%	—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书/延期购回申请表;
2.股权质押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蓝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露笑集团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质押期间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15,600,000股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华泰证券股份	1.85%	4.9%
15,600,000股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华泰证券股份	1.85%	4.9%
总计	—	—	—	—	—	3.78%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书/延期购回申请表;
2.股权质押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4.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财务总监:吕晓燕
董事会秘书:孙松涛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向公司进行咨询,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福超
电话:0635-8240276
传真:0635-8240063
邮箱:linglong@linglong.cn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人员授权委托书。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1.判断不构成对债券持有人进行任何方式进行的不当行为,受托管理人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投资或其他决策的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都不能据此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修订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王晋、谭晓、陈时、戴元平、赵洪元、张洪才7人离职原因,不再准备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及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发行人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总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进行了修改,将会议规则第四条之“(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修改为“(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将会议规则第五条之“(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修改为“(5)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事宜导致的减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本期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总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事项进行回避的议案”。

发行人已对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营正常。

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将在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相关注意义务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4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周二)上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香广场三楼岭南园林公司第三层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6日(周二)上午10:0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路333号岭南园林十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先生
6.会议表决程序: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698,3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932%。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698,8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9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福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事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人员任免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修订利润分配治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4%;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31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股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张),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